

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年11月9日，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建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有关专家和人员。与会代表现场查看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及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会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位于荣县旭阳镇观斗山村七组，建设用地是租用荣县旭阳镇观斗山村七组的地。项目总占地面积6666.67m²，厂区内主要由搅拌生产站、料场、维修车试验室、办公室、库房以及配电房等组成。项目总投资800万元，购置了HzS75型搅拌系统1套，混凝土运输罐车5台，输送拖泵1台，装载机1台，实验室设备1套，年设计生产能力为5万方商品混凝土。

2010年，本项目业主-原“荣县荣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分公司”更名为“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荣县环境保护局发文《荣环建发(2010)74号》予以确认。荣县荣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分公司原办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文件(荣环建发(2009)123号文)适用于现更名后的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法律责任由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承担。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水泥（粉煤灰）筒库呼吸粉尘治理

采用除尘方式如下：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库顶呼吸孔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仓顶除尘器设置于筒仓仓顶，排气筒高度 15m。根据设备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资料，仓顶除尘器采用卡式滤芯，过滤面积为 13~24 m²，除尘器风量为 2400m³/h。项目料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水泥筒库粉尘排放浓度为 17.5mg/m³，粉煤灰筒库粉尘排放浓度为 16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水泥仓颗粒物监控浓度 20mg/m³ 要求。

2、搅拌站搅拌产生粉尘治理

项目采用在拌机进料口侧面分别安装集气罩，将集气罩收集到的粉尘用风机抽送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该除尘器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5%，除尘器风量 3200Nm³/h。项目搅拌站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18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水泥仓颗粒物监控浓度 20mg/m³ 要求

3、水泥（粉煤灰）车抽料放空产生的粉尘治理

在物料筒库防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筒库放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这样不仅能加强输接料口的密封性，同时也能减少原材料的损耗，从而降低了粉尘的产生量。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计在厂区西面设三级沉淀池。厂区内特别是搅拌作业区、

洗车处及附近设有导流沟，运输车、作业区地面冲洗水通过导流沟汇集于沉淀池。本项目生产废水首先进入沉淀池处理，后进入 SYHB 型砂石分离、污水回收系统进行处理，分离出来的废水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砂石返回堆料场回用于生产，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砂石分离、污水回收系统彻底解决冲洗搅拌机、运输车的废水处理问题。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初步降解后，供附近农民做农肥使用，符合环评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1、选用噪声达标的设备和工程机械；
- 2、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 3、进出场界车辆禁鸣、减速，其车速控制在 20km/h 为宜；
- 4、散装水泥抽送泵排气筒加装可拆卸式消声器，装载车辆、运输车辆排气筒加装消声器。
- 5、夜间、午休期间禁止倾倒沙石、碎石等大宗物料。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水沉淀池污泥主要成分为泥砂、石子、水泥块等。该部分废物使用装载机从废水池中铲起后，回用于生产。
- 2、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筒收集后，送兴隆镇先锋村生活垃圾收尘池，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1）第 2119 号），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的规定。

2、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经审查，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碎石加工改建项目环保环评、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时工况达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要求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备日常管理维护，确保粉尘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废水管理，严禁废水外排污染环境。

验收组签字：詹文种 高文 李明

验收专家组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1	詹文种	自贡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	主任
2	高文	自贡市华宇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3	李明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竣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王亮	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2	杨伟	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司磅员
3	詹文彬	自贡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	主任
4	岳中翔	自贡市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高工
5	李斌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6			
7			
8			